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元支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融资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不突破授信额度内用款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在各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持续

督导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毕，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工作职责。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及此次发行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工作变动，目前已任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或即将任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协议，决定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并拟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将由目前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君先生、康剑雄先生，更换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李高超先生、张瑾女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毕，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工作职责。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高超先生、张瑾女士，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更换后的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而对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的 1,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